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Research Center of Payment & Settlement, IFB

支付清算评论

2019 年第 4 期(总第 59 期)

2019 年 4 月

目 录

2018 年支付清算体系建设与运行分析.....	2
2018 年第三方支付监管分析	18
聚合支付产业发展与趋势研究	30

2018 年支付清算体系建设与运行分析

一、2018 年基本情况及特点^①

从非现金支付工具、支付系统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等方面来看，2018 年我国中央银行支付清算体系运行平稳，社会资金交易规模不断扩大，支付业务量保持稳步增长，社会资金循环效率有所提升。

（一）2018 年我国非现金支付工具的基本情况

非现金支付工具使用领域和规模的不断扩大，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提高支付清算效率、节约支付清算成本、减少洗钱腐败等经济金融风险都有着重要意义，也深刻改变着支付行业的业态和格局。2018 年，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办理非现金支付业务

^②2203.12 亿笔，金额 3768.67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6.94%和 0.23%。各领域分别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票据业务总量下降、结构分化。2018 年，全国共发生票据业务 2.22 亿笔，金额 148.86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3.23%和 13.64%。其中，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等业务均有一定程度下降，实际结算商业汇票业务笔数同比增长 14.81%，金额同比下降

^①本部分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来自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发布的 2017 年各季度和全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详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②非现金支付业务包含票据、银行卡及其他结算业务。其中，其他结算业务包含贷记转账、直接借记、托收承付及国内信用证业务。

3.35%。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量快速增长。2018年，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出票1450.71万笔，金额16.79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1.34%和32.40%，承兑、贴现^①的业务量也有较大幅度上涨。

二是银行卡发卡量保持稳步增长。截至2018年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75.97亿张，同比增长13.51%；全国人均持有银行卡5.46张^②，同比增长12.91%。其中，人均持有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0.49张，同比增长16.11%。银行卡受理市场环境不断完善，截至2018年末，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联网商户2733.00万户，联网POS机具3414.82万台，ATM机具^③111.08万台，较上年末分别增加140.40万户、295.96万台和15.03万台。银行卡交易量继续增长。2018年，全国共发生银行卡交易^④2103.59亿笔，金额862.10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0.77%和13.19%，日均5.76亿笔，金额2.36万亿元。银行卡信贷规模适度增长。截至2018年末，银行卡授信总额^⑤为15.40万亿元，同比增长23.40%；银行卡应偿信贷余额为6.85万亿元，同比增长23.33%。银行卡卡均授信额度2.24万元，授信使用率^⑥44.51%。

三是贷记转账等其他结算业务量有所下降。2018年，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发生贷记转账、直接借记、托收承付、国内信用证等

^①自2017年第三季度起，转贴现和质押式回购分开统计，并按照可比口径计算同比数据。

^②指标涉及人均值时，人数使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7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139008万人，下同。

^③自2018年第一季度起，ATM数量统计口径调整，不仅统计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布放的在用自助存款机、自助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自助缴费终端等传统自助设备，新增统计了自助服务终端、可视柜台（VTM）、智能柜台等新型终端设备。

^④银行卡交易量为银行卡本外币交易量之和。

^⑤银行卡授信总额为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的授信总额之和。

^⑥授信使用率为银行卡应偿信贷余额与银行卡授信总额之比。

其他业务 97.31 亿笔，金额 2757.70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3.05% 和 2.41%。其中，贷记转账业务 91.89 亿笔，金额 2716.03 万亿元。

四是电子支付尤其是移动支付业务延续快速增长势头。2018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处理电子支付^①业务 1751.92 亿笔，金额 2539.70 万亿元。其中，网上支付业务 570.13 亿笔，金额 2126.30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7.36% 和 2.47%；移动支付业务 605.31 亿笔，金额 277.39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1.19% 和 36.69%；电话支付业务 1.58 亿笔，金额 7.68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0.99% 和 12.54%。2018 年，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生网络支付业务^②5306.10 亿笔，金额 208.07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5.05% 和 45.23%。

总体看，电子支付是近年非现金支付发展的最大亮点。在这一领域，银行业金融机构虽然仍占据市场份额绝大部分，且积极培育移动支付作为其业务新的增长点，但非银行支付机构上升势头明显，业务笔数遥遥领先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金额也已接近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近 10%，成为改变行业格局的最大力量。

（二）2018 年我国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运营情况

^① 电子支付是指客户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ATM、POS 和其他电子渠道，从结算类账户发起的账务变动类业务笔数和金额。包括网上支付、电话支付、移动支付、ATM 业务、POS 业务和其他电子支付等六种业务类型。

^② 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网络支付业务量包含支付机构发起的涉及银行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量，以及支付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量，但不包含红包类等娱乐性产品的业务量。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人民银行发布的《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正式实施，自 2018 年第二季度起，实体商户条码支付业务数据由网络支付调整至银行卡收单进行统计。

2018 年，我国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保持增长，但增速略有下降。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共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101.30 亿户，同比增长 9.83%，增速下降 0.60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6118.87 万户，同比增长 11.59%，增速上升 0.58 个百分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100.68 亿户，同比增长 9.82%，增速下降 0.61 个百分点。

（三）2018 年我国支付系统运行情况

支付系统是完成支付清算业务的载体和依托。目前，我国支付系统共包括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等 11 个子系统^①。2018 年，我国支付系统稳健运行，共处理支付业务 2157.23 亿笔，金额 6142.97 万亿元。

2018 年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 157.11 亿笔，金额 4598.42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7.84%和 15.99%，分别占支付系统业务笔数和金额的 7.28%和 74.86%，具有笔数少、金额大的特点。

二、2018 年子系统运行情况

当前，我国支付清算体系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等 11 个子系统^②。2018 年，这些子系统所处理的业务量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个别系统出现业务萎缩苗头。

（1）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

1.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

^① 八个子系统包括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同城清算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和支付清算系统、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② 分类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具有笔数少、金额大的突出特点，在全社会支付系统中占据着主动脉、主干道的重要地位。2018 年，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业务量继续平稳增长，共处理业务 10.73 亿笔，金额 4353.48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13%和 16.66%。日均处理业务 425.84 万笔，金额 17.28 万亿元。

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全年运行平稳，季节波动不大。从处理业务笔数看，第一季度，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处理业务 2.51 亿笔，同比增长 19.35%，日均处理业务 411.33 万笔；第二季度，处理业务 2.61 亿笔，同比增长 17.72%，日均处理业务 420.38 万笔；第三季度，处理业务 2.78 亿笔，同比增长 14.80%，日均处理业务 420.48 万笔；第四季度，处理业务 2.84 亿笔，同比增长 9.79%，日均处理 450.87 万笔。（见图 1-1）

从处理业务金额看，第一季度，处理业务金额 992.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87%，日均处理 16.26 万亿元；第二季度，处理 1035.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74%，日均处理 16.71 万亿元；第三季度，处理 1164.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69%，日均处理 17.64 万亿元；第四季度，处理 1161.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31%，日均处理 18.44 万亿元。（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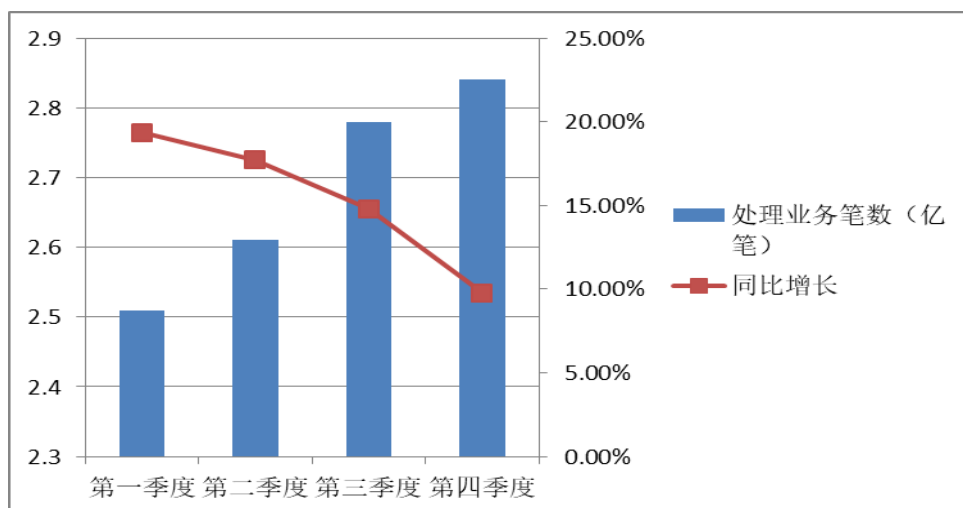


图 1-1 2018 年各季度中国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处理的业务笔数及其同比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发布的 2018 年各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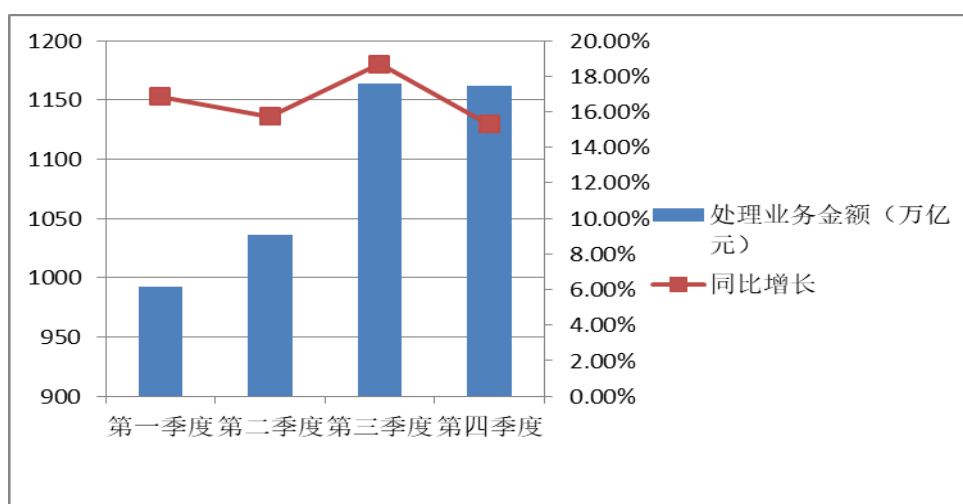


图 1-2 2018 年各季度中国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处理的业务金额及其同比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发布的 2018 年各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2.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

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全年呈现笔数下降、金额上升态势。

2018 年，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处理业务 21.83 亿笔，金额 35.53 万亿

元，笔数同比下降 13.64%，金额同比增长 7.21%；日均处理业务 598.03 万笔，金额 973.50 亿元。这种格局的出现，与非银行支付机构业务快速发展、替代效应日益凸显有关。

分季度看，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业务规模呈现前低后高走势。分季度来看，第一季度，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处理业务 5.00 亿笔，金额 7.71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26.66%和 13.08%；日均处理业务 555.19 万笔，金额 856.82 亿元。第二季度，处理业务 5.22 亿笔，金额 8.18 万亿元，笔数同比下降 16.14%，金额同比上升 1.56%；日均处理业务 573.67 万笔，金额 898.72 亿元。第三季度，处理业务 5.60 亿笔，金额 9.06 万亿元，笔数同比下降 8.08%，金额同比上升 14.71%；日均处理业务 608.54 万笔，金额 984.76 亿元。第四季度，处理业务 6.01 亿笔，金额 10.58 万亿元，笔数同比下降 2.20%，金额同比上升 27.18%；日均处理业务 653.51 万笔，金额 1150.35 亿元。（见图 1-3、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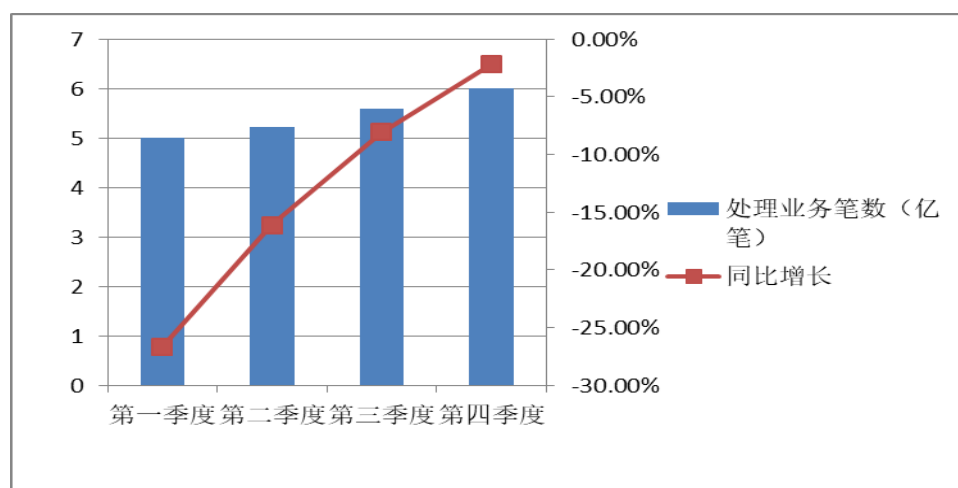


图 1-3 2018 年各季度中国人民银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处理的业务笔数及其同比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发布的 2018 年各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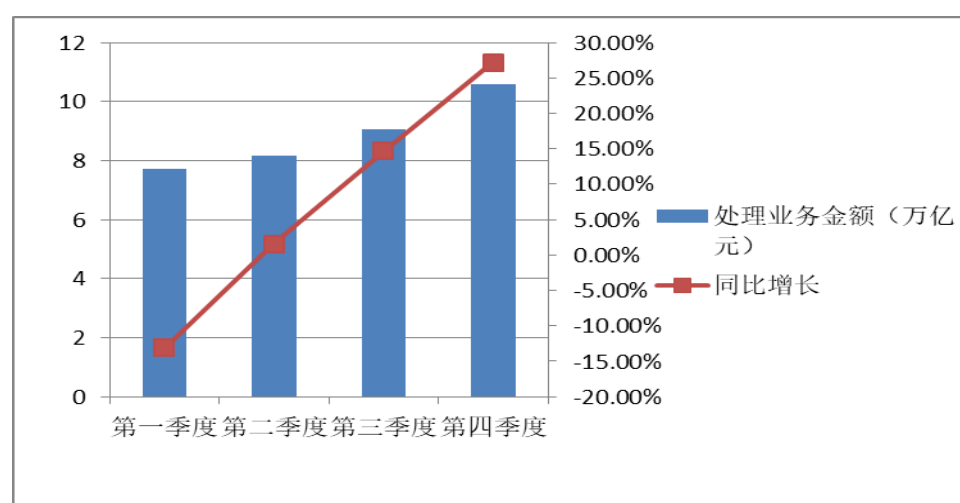


图 1-4 2018 年各季度中国人民银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处理的业务金额及其同比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发布的 2018 年各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3.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量增速放缓。2018 年，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共处理业务 120.98 亿笔，金额 89.05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2.93%和 44.29%；日均处理业务 3314.48 万笔，金额 2439.85 亿元。

分季度看，第一季度，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处理业务 26.04 亿笔，金额 19.99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8.35%和 73.84%；日均处理业务 2893.85 万笔，金额 2221.38 亿元。第二季度，处理业务 29.42 亿笔，金额 21.59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8.52%和 51.77%；日均处理业务 3233.15 万笔，金额 2372.10 亿元。第三季度，处理业务 32.57 亿笔，金额 23.27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6.56%和

36.79%; 日均处理业务 3539.72 万笔, 金额 2529.66 亿元。第四季度, 处理业务 32.95 亿笔, 金额 24.20 万亿元, 同比分别增长 24.88%和 27.50%; 日均处理业务 3581.16 万笔, 金额 2630.76 亿元。(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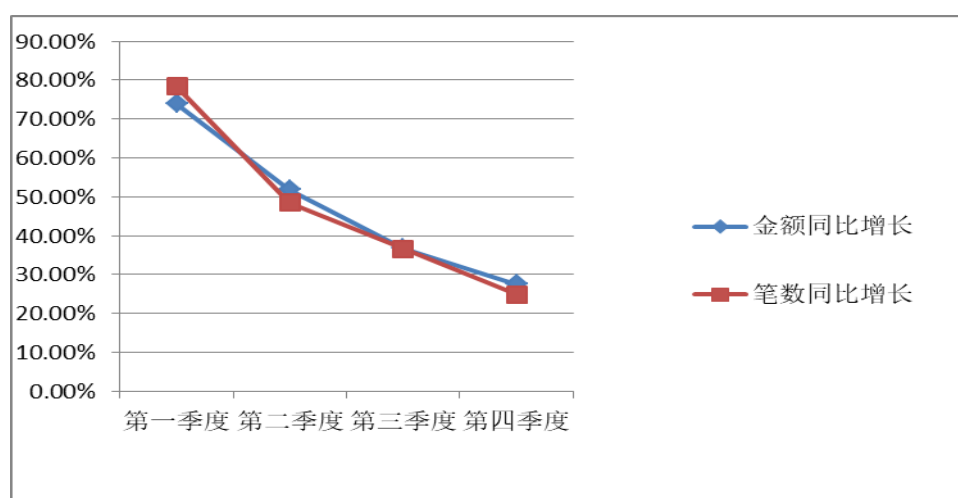


图 1-5 2018 年各季度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处理的业务笔数和金额同比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发布的 2018 年各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4. 同城清算系统

同城清算系统业务量小幅下降。2018 年, 同城清算系统^①共处理业务 3.55 亿笔, 金额 112.03 万亿元, 同比分别下降 1.15%和 14.38%; 日均处理业务 140.83 万笔, 金额 4445.57 亿元。

分季度看, 第一季度, 同城清算系统处理业务 7627.66 万笔, 金额 30.98 万亿元, 同比分别下降 10.27%和 6.39%; 日均处理业务 125.04 万笔, 金额 5078.79 亿元。第二季度, 处理业务 8700.55 万笔, 金额 28.47 万亿元, 同比分别下降 2.92%和 12.40%; 日均处理

^① 同城清算系统包括同城票据交换系统和同城电子清算系统。

业务 140.33 万笔，金额 4591.47 亿元。第三季度，处理业务 9311.59 万笔，金额 27.57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0.11% 和 18.56%；日均处理业务 141.08 万笔，金额 4177.74 亿元。第四季度，处理业务 9849.09 万笔，金额 25.01 万亿元，笔数同比增长 8.01%，金额同比下降 20.36%；日均处理业务 156.33 万笔，金额 3969.47 亿元。（见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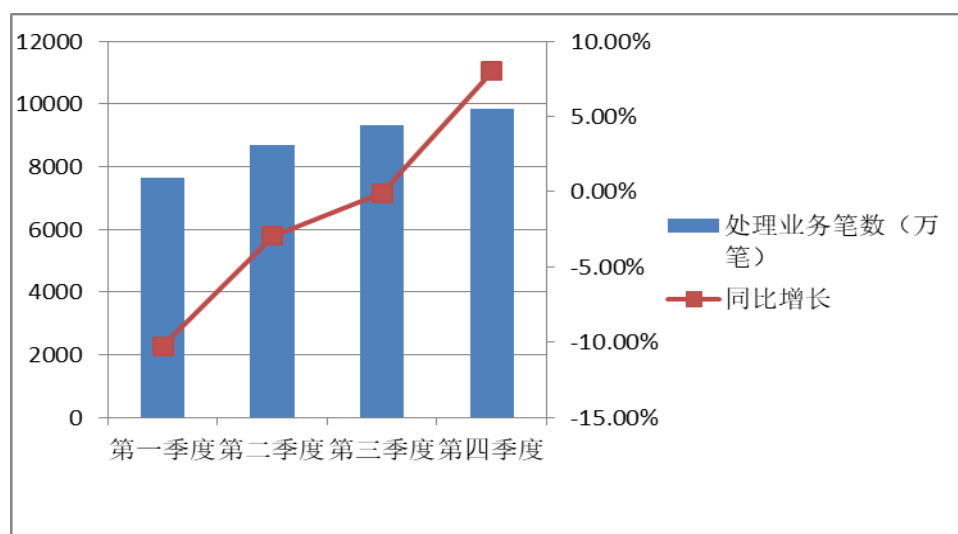


图 1-6 2018 年各季度同城清算系统处理的业务笔数及其同比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发布的 2018 年各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5.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2018 年，境内外币支付系统业务金额平稳增长共处理业务 213.52 万笔，处理业务金额 1.25 万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8.33 万亿元^①），同比分别增长 5.88% 和 24.07%；日均处理业务 8243.87 笔，金额 48.2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321.50 亿元）。

^①境内外币系统业务量使用每个季度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汇率按季度折算为人民币。

分季度看，第一季度，处理业务 53.00 万笔，金额 3098.57 亿美元（约为 1.95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7.91%和 39.17%；日均处理业务 8688.93 笔，金额 50.80 亿美元（约为 319.41 亿元）。第二季度，处理业务 51.03 万笔，金额 3108.49 亿美元（约为 2.06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73%和 29.91%；日均处理业务 8229.92 笔，金额 50.14 亿美元（约为 331.74 亿元）。第三季度，处理业务 56.07 万笔，金额 3041.57 亿美元（约为 2.09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82%和 22.01%；日均处理业务 8495.85 笔，金额 46.08 亿美元（约为 317.02 亿元）。第四季度，处理业务 53.42 万笔，金额 3248.08 亿美元（约为 2.23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72%和 9.73%；日均处理业务 8756.66 笔，金额 53.25 亿美元（约为 365.45 亿元）。（见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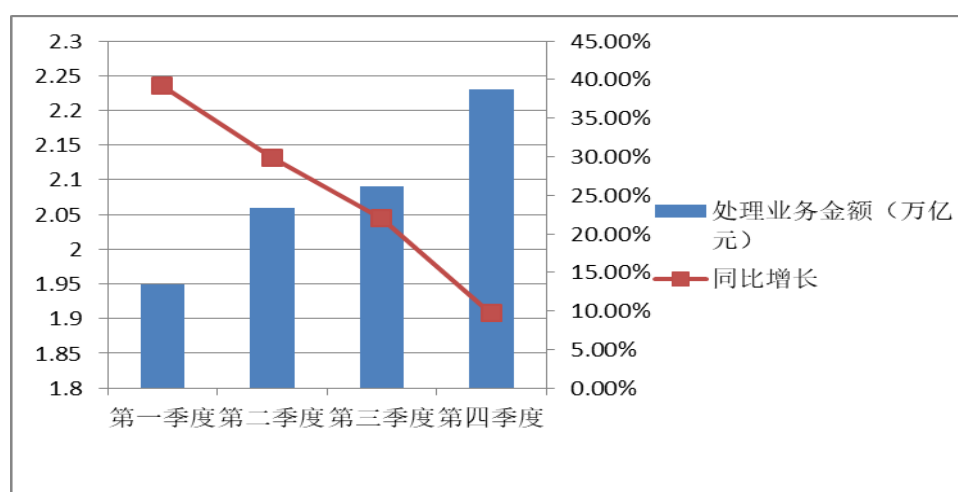


图 1-7 2018 年各季度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处理的业务金额及其同比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发布的 2018 年各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2）其他机构支付系统

1. 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

2018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业务笔数有所增长，共处理业务 366.95 亿笔，

金额 1332.09 万亿元，笔数同比增长 13.56%，金额同比下降 0.12%；日均处理业务 10053.50 万笔，金额 3.65 万亿元。

分季度看，第一季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处理业务 82.56 亿笔，金额 338.38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51%和 2.84%；日均处理业务 9173.73 万笔，金额 3.76 万亿元。第二季度，统处理业务 96.35 亿笔，金额 339.13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4.49%和 4.84%；日均处理业务 1.06 亿笔，金额 3.73 万亿元。第三季度，处理业务 102.24 亿笔，金额 328.13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3.58%和 0.48%；日均处理业务 1.11 亿笔，金额 3.57 万亿元。第四季度，处理业务 85.80 亿笔，金额 326.45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0.47%和 7.95%；日均处理业务 9326.25 万笔，金额 3.55 万亿元。（见图 1-8、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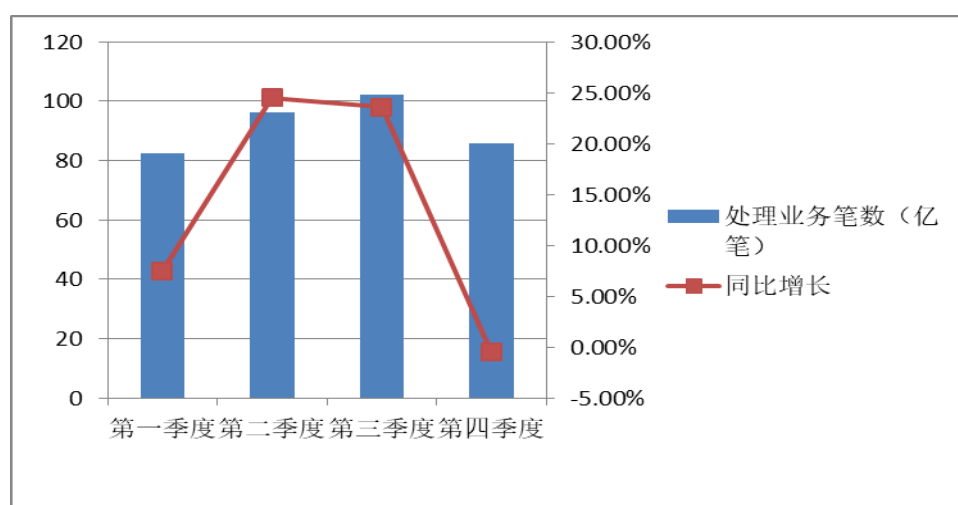


图 1-8 2018 年各季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处理的业务金额及其同比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发布的 2018 年各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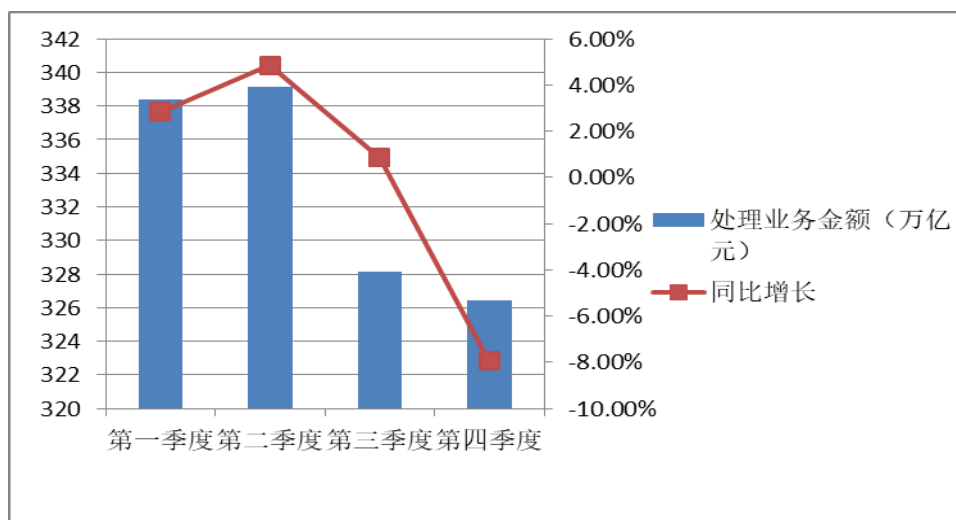


图 1-9 2018 年各季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的处理业务金额及其同比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发布的 2018 年各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2. 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

2018 年，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量稳步增长，共处理业务 263.25 亿笔^①，金额 119.07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6.24%和 26.87%；日均处理业务 7212.27 万笔，金额 3262.22 亿元。

分季度看，第一季度，处理业务 77.00 亿笔，金额 27.20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6.33%和 35.26%；日均处理业务 8555.21 万笔，金额 3022.09 亿元。第二季度，处理业务 61.07 亿笔，金额 28.91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1.25%和 28.62%；日均处理业务 6711.00 万笔，金额 3176.74 亿元。第三季度，处理业务 66.30 亿笔，金额

^①自 2018 年第二季度起，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笔数仅包含资金清算的交易，不含查询、账户验证等不参与资金清算的交易，并按照可比口径计算同比数据。

30.40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4.33%和 22.39%;日均处理业务 7206.89 万笔,金额 3304.78 亿元。第四季度,处理业务 76.40 亿笔,金额 32.56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1.36%和 23.23%;日均处理业务 8303.95 万笔,金额 3539.12 亿元。(见图 1-10、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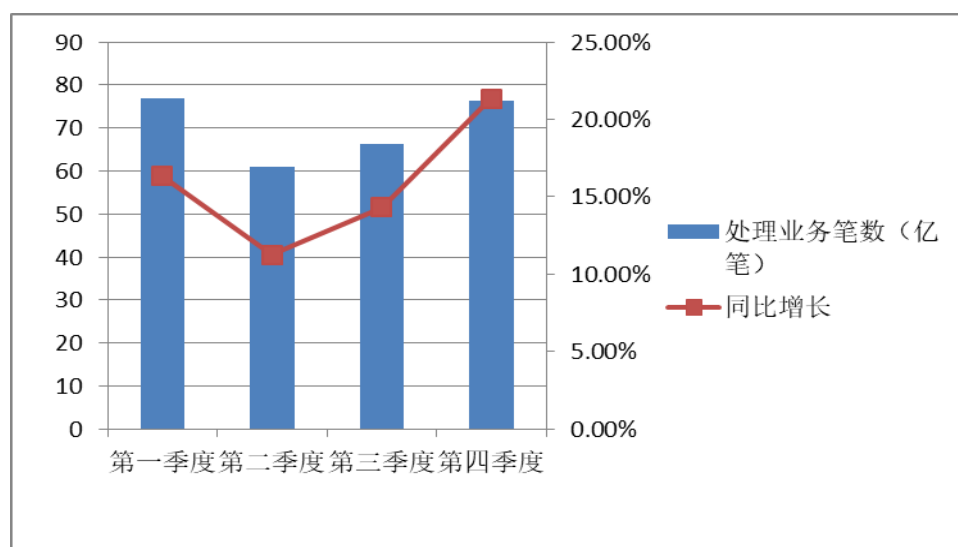


图 1-10 2018 年各季度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处理的业务笔数及其同比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发布的 2018 年各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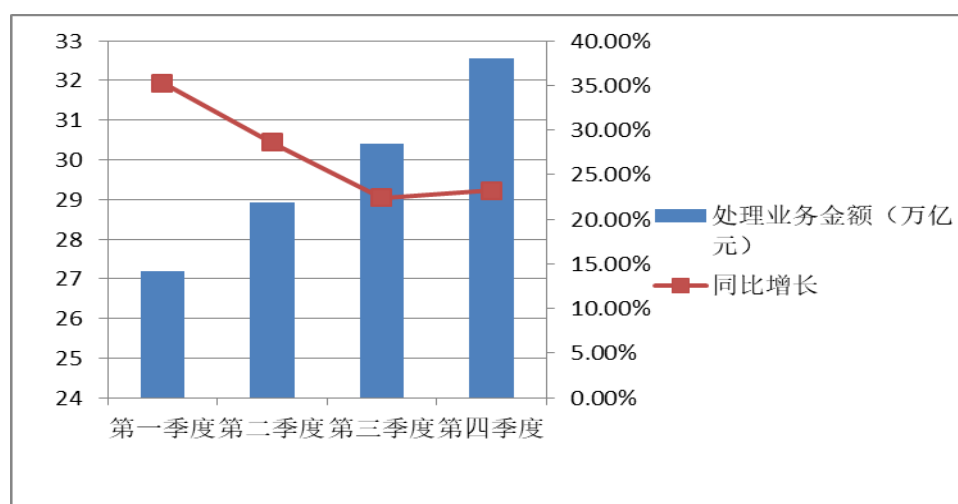


图 1-11 2018 年各季度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处理的业务金额及其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发布的 2018 年各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3. 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和支付清算系统

2018 年，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和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金额有所下降，处理业务^①6295.78 万笔，金额 5882.82 亿元，笔数同比增长 90.12%，金额同比下降 35.80%；日均处理业务 17.25 万笔，金额 16.12 亿元。

分季度看，第一季度，处理业务 1431.05 万笔，金额 1576.21 亿元，笔数同比增长 231.51%，金额同比下降 27.74%；日均处理业务 15.90 万笔，金额 17.51 亿元。第二季度，处理业务 1902.40 万笔，金额 1334.77 亿元，笔数同比增长 181.37%，金额同比下降 39.90%；日均处理业务 20.91 万笔，金额 14.67 亿元。第三季度，处理业务 2208.46 万笔，金额 1403.93 亿元，笔数同比增长 143.40%，金额同比下降 44.01%；日均处理业务 24.00 万笔，金额 15.26 亿元。第四季度，处理业务 753.87 万笔，金额 1567.90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41.85%和 30.41%；日均处理业务 8.19 万笔，金额 17.04 亿元。

4.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2018 年，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笔数保持快速增长，共处理业务 84.51 亿笔，金额 8.45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2.34%和 26.60%；日均处理业务 2315.30 万笔，金额 231.52 亿元

^①自 2017 年起，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和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除统计银行汇票、汇兑、通存通兑外，还统计实时代收付业务。

分季度看，第一季度，处理业务 13.05 亿笔，金额 1.85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27.66%和 15.14%；日均处理业务 1450.01 万笔，金额 205.03 亿元。第二季度，处理业务 18.19 亿笔，金额 1.81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5.25%和 16.55%；日均处理业务 1999.41 万笔，金额 199.43 亿元。第三季度，处理业务 22.79 亿笔，金额 2.16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67.10%和 27.14%；日均处理业务 2476.95 万笔，金额 234.50 亿元。第四季度，处理业务 30.48 亿笔，金额 2.63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1.90%和 44.81%；日均处理业务 3312.59 万笔，金额 286.20 亿元。

5.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2018 年，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量增长较快，处理业务 144.24 万笔，金额 26.45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4.57%和 81.71%。日均处理业务 5723.74 笔，金额 1049.46 亿元。

分季度看，第一季度，处理业务 32.87 万笔，金额 5.45 万亿元；日均处理业务 5388.74 笔，金额 893.91 亿元。第二季度，处理业务 33.92 万笔，金额 6.55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4.59%和 124.38%；日均处理业务 5470.84 笔，金额 1056.13 亿元。第三季度，处理业务 38.13 万笔，金额 7.01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34%和 75.89%；日均处理业务 5777.53 笔，金额 1062.58 亿元。第四季度，处理业务 39.32 万笔，金额 7.43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23%和 43.95%；日均处理业务 6240.64 笔，金额 1179.75 亿元。

2018 年第三方支付监管分析

2018 年，随着监管趋严，第三方支付行业的野蛮生长阶段结束，行业正向合规化的方向有序发展。据初步统计，2018 年共发布十余份监管文件，开出百余张罚单，累计罚额是上一年罚额的近 7 倍。无论是在监管文件的发布数量，还是对支付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都表明第三方支付牌照资源在行业整顿过程中配置逐步优化，合规化、严监管是第三方支付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一、不断完善行业监管规则

1. 备付金全额交存：央行发布《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29 日，央行发布《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8〕114 号）（以下简称“114 号文”），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按月逐步提高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比例，到 2019 年 1 月 14 日实现 100%集中交存。交存时间为每月第二个星期一（遇节假日顺延），交存基数为上一个月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跨境人民币备付金账户、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外汇备付金账户余额暂不计入交存基数。

114 号文明确了从事不同业务和具有不同等级的支付机构备付金集中交存时间安排、交存比例（见表 2-1），同时规定了支付机构

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开立流程。这是央行首次对支付机构全额交存备付金提出明确的时间表和进度表。

114 号文的核心目的在于防范金融风险。备付金全额交存制度打破了第三方支付机构依靠利息差盈利的商业模式，防止支付机构挪用客户备付金和变相开展跨行清算业务，有效遏制了金融犯罪，防范了流动性风险，也避免了金融风险的跨系统传染，引导支付机构回归提供小额、快捷、便民支付服务的业务本源。

表 2-1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安排

单位：%

交存时间	业务类别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E 类
2018 年 7 月 9 日	银行卡收单业务	50	52	54	56	58
	网络支付业务	52	54	56	58	60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业务	56	58	60	62	64
2018 年 8 月 13 日	银行卡收单业务	60	62	64	66	68
	网络支付业务	62	64	66	68	70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业务	66	68	70	72	74
2018 年 9 月 10 日	银行卡收单业务	70	72	74	76	78
	网络支付业务	72	74	76	78	80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业务	76	78	80	82	84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银行卡收单业务	75	77	79	81	83
	网络支付业务	77	79	81	83	85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业务	81	83	85	87	89
2018 年 11 月 12 日	银行卡收单业务	80	82	84	86	88
	网络支付业务	82	84	86	88	90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业务	86	88	90	92	94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银行卡收单业务	85	87	89	91	93
	网络支付业务	87	89	91	93	95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业务	91	93	95	97	99
2019 年 1 月 14 日	全部业务	10	10	10	10	10
		0	0	0	0	0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课题组。

2. 断直联：央行发布《关于支付机构撤销人民币客户备付金账户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下发《关于支付机构撤销人民币客户备付金账户有关工作的通知》（银支付〔2018〕238 号）（以下简称 238 号文）的特急文件，除明确规定可以保留的账户外，规定支付机构应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前撤销开立在备付金银行的人民币客户备付金账户，，并与中国银联或网联对接，开立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同时，支付机构应制定切实可行的销户计划，与备付金银行做好沟通，明确销户时间。

切断直连模式主要出于防风险和反洗钱的监管诉求。直连模式下，支付机构在多家银行开设备付金账户，形成自身资金流动的闭环体系，以自由账户扮演了跨行清算的角色；同时，支付机构可自由支配的备付金是其重要的利息收入来源和银行费率谈判筹码，支付机构主动接入网联的动力有限。这显然不利于打击灰色业务和降低备付金挪用风险。从这一角度看，切断银行直连和备付金全额交

存是打击监管套利的一体两面，因此，238 号文实际上是对 114 号文的配合与跟进。

直连模式与间联模式区别如图 2-6 所示。直连模式下，第三方支付机构备付金账户设在银行，支付机构可以直连银行处理交易信息，并进行资金划转；部分中小型支付机构由于无银行支付渠道，通过间联银联、头部收单机构等机构处理交易，直连、间联模式并存。根据 239 号文，2019 年 1 月 14 日以后，支付机构全部交易信息通过银联或网联平台处理，均以间联模式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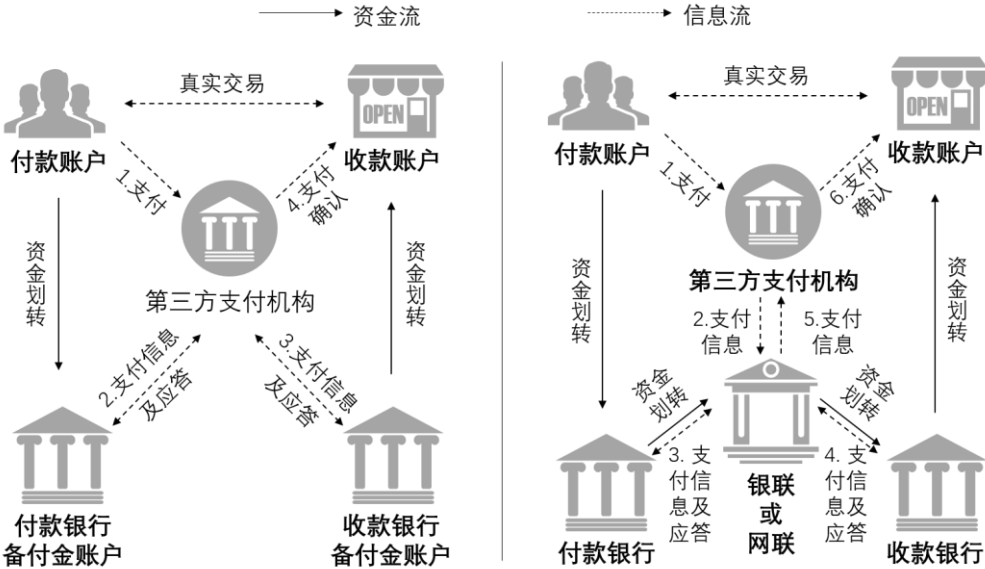


图 2-6 第三方支付业务原直连模式及现间联模式区别

3. 大额交易上报：央行发布《关于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大额交易报告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2018 年 7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大额交易报告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银发〔2018〕163 号）

（以下简称 163 号文）。163 号文为落实《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

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有关规定，提高资金监测有效性，进一步健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机制，就非银行支付机构执行大额交易报告制度提出有关要求。文件中明确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非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例如支付宝、腾讯金融等）对于用户涉及大额交易的必须上报央行。

按照163号文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非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开展的以下四类交易必须上报：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下同）、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现金收支；非自然人客户支付账户与其他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外币等值20万美元以上的款项划转；自然人客户支付账户与其他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50万元以上、外币等值10万美元以上的境内款项划转；自然人客户支付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20万元以上、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跨境款项划转。

大额交易上报以反洗钱为核心目的，163号文将第三方支付机构纳入大额交易上报体系后，企业和个人正常交易和业务办理不受影响、境内个人年度购汇便利化额度不变、个人外汇业务政策调整不涉及。但该调整有助于管理部门收集完整的反洗钱信息，进一步加大监测和打击洗钱行为的力度。

4.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一行两会发布《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10月10日，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明确了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基本义务，一是建立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机制，二是有效进行客户身份识别，三是提交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四是开展涉恐名单监控，五是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办法》建立了监督管理与自律管理相结合的反洗钱监管机制和对全行业实质有效的框架性监管规则，意在把更多的互联网金融业态纳入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统一监管框架下，消除监管空白地带，将反洗钱工作设定为支付机构合规经营的红线。

二、持续加大行业监管力度

1. 继续推进监管整顿工作

（1）深入整顿“二清”行为和相关机构

2018年5月21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关于规范银行卡收单业务防范和打击“二清机构”的风险提示》（以下简称《风险提示》），《风险提示》总结了“二清”机构的7种具体特征，具体包括结算资金异常、协议签约异常、刷卡测试异常、费率低、T+N（ $N \geq 2$ ）日结算、一机多商户、高额返现；《风险提示》同时也指出存在“二清”行为的商户或者外包服务机构，普遍具有的十二项特征，包括商户交易频繁、资金集中转入、分散转出等。

《风险提示》对“二清”机构的典型特征进行了总结，便利商户、社会公众识别、抵制和举报无证机构，要求特约商户应提高风

风险防范意识，选择银行业金融机构或中国人民银行颁发《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持证机构）进行合作；同时强调收单机构应强化商户准入管理，严格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完善风险监测系统规则，加强现场检查和回访，拒绝和防范不法机构以“大商户”或平台对接模式入网，重点关注交易频繁、拆分交易痕迹明显等特点的商户或外包机构。

（2）加强支付行业重点领域监管监察

2018年3月，央行支付结算司下发《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2018年重点抽查工作的指导意见》（银支付〔2018〕51号）（以下简称“51号文”）。51号文对各分支行支付结算处开展2018年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抽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明确了对支付行业检查的重点，包括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整治、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支付机构备付金管理、“二清”违规行为、“断直连”情况等。

2018年4月16日，银联发布《关于防范辖内机构业务违规可能引发衍生风险事宜的通知》（银联办发〔2018〕70号）（以下简称“70号文”）。70号文明确涉及业务违规的四类风险事件，主要包括：一是非法套现风险，利用无证支付机构的“线上钱包”类App进行非法套现；二是电信诈骗风险，无证支付类App易被各类电信诈骗所利用；三是洗钱风险，部分机构违规开放支付通道，对通道内业务真实性、合规性把控不足；四是信息泄露风险，无证支付机构账户信息安全管理不到位。银联在防控措施中明确表示，全面排查辖内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切实开展整改工作，并做好清理

排查过程中可能引发的衍生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报告；持续做好安全用卡宣传教育，引导持卡人通过正规渠道办理信用卡、提升信用额度、正确用卡，勿轻信套现类 APP，妥善保管个人信息，防止信息泄露和电信诈骗。

（3）排查和整治无卡支付 APP 违规行为

2018 年，中国银联多次更新《银联卡支付应用软件应报备未报备品牌列表》。截至 2018 年末，中国银联共计发布了 376 个银联卡支付应用软件未报备名单。

中国银联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开始陆续公布银联卡支付应用软件黑名单，对整肃支付行业违法违规起到了很好地警示作用，也避免了“二清”机构发展壮大的可能。根据银联要求，未来将进一步加强移动设备外接受理终端的管理，要求各收单机构提交已关停的移动设备外接受理终端品牌信息，明确违规未报备终端关停时间，并要求各收单机构进行关停信息呈报。

11 月 8 日河南银联等银联分公司下发《关于开展无卡支付客户端真实交易场景的排查和整治工作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市场出现的部分支持无卡支付和云闪付支付功能的客户端软件（以下简称“无卡软件”），严重违反监管规定及银联业务规则，存在缺乏真实交易场景、无证机构参与收单核心业务等违规问题，甚至发生套利、二清、卷款等重大风险事件。为全面防范支付风险，银联要求各收单机构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全方位持续深入开展对无卡软件的排查和整治工作，彻底清除违规无卡软件。

（4）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支付违规行为

2018年6月1日，中国证监会与央行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10号）（以下简称10号公告）。10号公告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提供以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直接进行支付的增值服务，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货币市场基金销售业务，不得为“T+0赎回提现”业务提供垫支等。

截至2018年6月末，我国货币市场型基金累计发行393只、资产净值8.44万亿元，占基金市场总规模的66.54%；截至2018年末，全市场共存续383只货币市场基金、资产规模超过8.16万亿元。近年来我国货币基金市场总体发展较为稳健，但在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中也存在突出问题，其中包括部分支付机构违规提供资金垫支，给投资者带来无限流动性预期，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隐患。10号公告明确规定，监管机构将对货币市场型基金“T+0赎回提现”实施限额管理；除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外，禁止其他机构或个人以任何方式为“T+0赎回提现”业务提供垫支；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提供以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直接进行支付的增值服务。

（5）强化对特约商户及受理终端监管

2018年9月17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关于加强特约商户管理防范商户挪用支付接口的风险提示》（中支协发〔2018〕100号）（以下简称100号文）。据100号文披露，举报中心在2018年上

半年调查属实的举报中，针对特约商户非法挪用支付接口的举报达 1000 余件，共涉及收单机构 37 家、特约商户 362 家。100 号文要求会员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特约商户的入网审核、巡检力度、交易监测，妥善处理客户投诉。

同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还发布了《关于加强受理终端管理防范网上违规宣传和售卖受理终端的风险提示》（中支协发〔2018〕101 号）。101 号文针对利用互联网媒体发布违规宣传和售卖银行卡受理终端、条码支付受理终端和收款码的行为，明确要求会员单位加强外包服务机构管理、特约商户管理、受理终端管理，规避信息泄露、资金被盗等风险，有效提升行业自律水平。

2. 进一步加大违规处罚力度

第三方支付行业违规现象频发，监管机构的处罚力度也明显加大。根据券商中国数据统计，2018 年第三方支付机构收到央行的罚单数量合计 127 张，其中涉罚金 105 张，累计罚金及罚没总额 2.064 亿元；而 2017 年央行对第三方支付机构开出罚单数量合计 109 张、累计罚没 2819.8 万元。

从罚单公布时间来看，2018 年罚单阶段性、密集性发布特征明显。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6 日，支付机构被以行政处罚和执法检查公示披露的处罚信息合计 5 则，涉及 6 家支付机构；11 月 18 日，央行上海分行下发 10 起支付领域罚单，总罚款 100 多万元。从罚单金额来看，2018 年大额罚金罚单密集出现。因涉支付业务违规

的千万元以上罚单至少 6 张；100 万元-500 万元罚单 8 起，其中部分属于较早一批获得支付许可资质的知名持牌机构。

从罚款原因看，105 张罚单中，违反非银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案例最多，达 37 例；其次是违反收单业务；2018 年涉及违反外汇管理条例、反洗钱规定的罚单 19 例，相比往年数量明显增加。

3. 对于违法行为严格查处

（1）加强跨境网络赌博行为查处力度

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发布《关于查处涉案支付机构违规事项》（银支付函〔2018〕600 号）（以下简称 600 号文），对部分支付机构存在的违规行为点名进行查处。600 号文明确表示，公安部治安管理侦破了若干起跨境网络赌博案件，并向支付结算司通报了相关案情，反映部分参赌人员和经营赌博网站或场所的犯罪分子，利用非银支付机构提供的支付结算服务划转赌资。支付清算司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有关案情反馈相关支行进行查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2 年下发的《关于提示利用支付机构从事网络赌博有关资金交易风险的通知》，支付机构应当认真落实《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机制，加强对客户和特约商户的客户身份识别，强化可疑交易监测分析，提高工作人员反洗钱意识。同时，支付机构应当严格审核特约商户经营业务，不得为涉嫌存在未经许可擅自发行彩票，不得以有奖销售（竞猜）为名非法发行或变相发行彩票，不得以可兑换的虚拟货币进行竞猜等违法问题的商户提供支付服务。

（2）人民银行联合公安部加大打击非法外汇交易平台

2018年6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潘功胜带队赴公安部，与副部长孟庆丰举行工作会谈，就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打击地下钱庄及非法外汇交易平台等有关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安排进行沟通。监管机构与执法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继续深入推进相关工作，加强信息数据交换和工作衔接，加大对相关领域重大违法犯罪活动的行政处罚和刑事打击力度，开展广泛宣传教育，构建监管长效机制。

（3）加强变相赌博行为查处力度

2018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20批指导性案例（指导案例102-106号），其中的第105号、106号案例明确界定了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开设赌场”的情形，即以营利为目的，通过邀请人员加入微信群的方式招揽赌客，根据竞猜游戏网站的开奖结果，以押大小、单双等方式、或者以抢红包方式进行赌博，设定赌博规则，利用微信群进行控制管理，在一段时间内持续组织网络赌博活动。

近年来，利用微信群以抢红包的方式开设赌场的案件屡见不鲜，危害严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该案例，既能教育引导社会公众遵纪守法，也能指导司法机关依法办理类似案件，还有助于促进完善网络管理，加强对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约束与监管力度。

聚合支付产业发展与趋势研究

近年来，移动支付规模快速增长、聚合支付渗透率不断提高。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统计，2017 年聚合支付行业用户规模达到 2.51 亿人，同比增长 5.02%；交易规模为 2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58%；2018 年聚合支付行业用户规模为 2.8 亿人，交易规模达接近 34 万亿元。但由于缺乏明确的行业标准及市场规范，聚合支付洗钱、资金流失、套现等金融乱象层出不穷，严重损害参与主体利益，破坏社会稳定。

2018 年 8 月 3 日，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关于征求《聚合支付安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范》”）的通知。该《规范》由商业银行、支付机构、中国银联、检测机构等机构共同起草，提出了聚合技术平台的基本框架，规定了聚合支付系统实现、安全技术、安全管理、风险控制等要求，表明聚合支付金融行业标准已经形成标准送审稿，进入委员单位电子投票阶段。

一、聚合支付发展背景及现状

聚合支付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接受支付服务机构和商户的委托，利用自身的技术与服务集成能力，提供商户拓展、支付渠道整合、集合对账、系统运维、技术对接等服务。聚合支付通过接口整合，可以有效减少支付接口数量，维护支付结算服务时面临的成本支出，提高商户支付结算系统运行效率。实际应用层面，

聚合支付通过 APP、网站等渠道聚合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及其他服务商的 API 接口等支付工具，为 B 端中小商户提供在线支付综合解决方案。

聚合支付的快速发展，与移动支付快速普及、供需双方共同推动、及监管规范逐渐确立紧密相关。一是**移动支付规模逐渐攀升，为聚合支付发展孕育了良好的市场基础**。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第三方移动支付交易规模达到 207.6 万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8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72.6%。移动支付交易规模激增，给聚合支付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增量空间；同时聚合支付渗透率逐渐提高，共同驱动交易规模高速增长。二是**支付机构持续推进，需求端商户及消费者的迫切需求，为聚合支付发展提供充足动力**。供给方面，银行及第三方机构持续发力，目前有超过数万家聚合支付机构注册；且聚合支付行业领先企业数量较多，行业中有多家企业进入第一梯队；需求方面，移动端支付表现出“碎片化”的趋势，多样化的用户支付需求促使线下商户必须获取多元交易收款能力。对于快速成长的线下商户来说，集中多种支付方式满足客户需求，“聚合”成为大势所趋。三是**监管规范逐渐确立，为聚合支付提供了法律监管保障**。2017 年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发布《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开展违规“聚合支付”服务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银支付〔2017〕14 号）等多项监管文件。在明确聚合支付不得从事核心业务，不得经手特约商户结算资金，不得伪造、篡改或隐匿交易信

息，不得采留敏感信息四道红线后，央行对于聚合支付采取了支持态度，聚合支付将在合规发展之后迎来发展机遇期。

目前，聚合支付行业发展总体呈现交易规模快速增长、支付机构竞争激烈但分化明显的特点。一方面，聚合支付交易规模快速增长，同比增速保持较高水平。据《中国聚合支付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我国聚合支付交易规模呈直线上升的趋势，2017 年我国聚合支付交易规模为 2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58%；初步估算，2018 年聚合支付交易规模为 34 万亿元。聚合支付市场交易规模增长速度大于用户规模增长速度，说明聚合支付市场使用频率开始加快。另一方面，聚合支付机构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但行业分化显著。在聚合支付机构中，从注册金额来看，行业内企业注册金额均在 500-2000 万之间，而行业领先企业注册资本则赢在起跑线上，拉卡拉注册资本甚至高达 2.6 亿元人民币；从规模上看，钱方好近、通联支付、拉卡拉商务、丰瑞祥等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按照实力水平，呈现着明显的梯队竞争的特点，两头多（第一梯队、第四梯队企业数量多）、中间少（第二梯队、第三梯队企业数量少）。行业第一梯队具有广泛的渠道优势，覆盖城市数量较多、市场交易规模和单据处理数较大。

二、聚合支付的发展优势

（一）聚合碎片化支付，降低交易成本。

目前支付行业均呈现高度碎片化特征：一是支付渠道碎片化，银联、第三方支付等机构众多，市场割裂明显；二是平台碎片化，

Android、IOS、HTML5 三种主流支付平台，支付服务商、特约商户均需适配支持；三是支付场景碎片化，App 内支付、HTML5 支付、扫码支付、被扫支付、NFC 支付等均对应着不同的支付需求；四是支付数据碎片化，财务数据、运营数据、产品数据等各自割裂，影响商户的运营决策；五是支付需求多样化，互联网渗透加速传统行业的升级和支付产业链的拓展，如消费金融领域的消费信贷需求等。

聚合支付通过场景、支付方式、资金到账和商户增值的聚合，可有效降低交易成本。从聚合资源来看，可聚合所有主流支付渠道，达到“一点接入，支付渠道全拥有”的市场需求；覆盖主流支付场景；产品快速迭代，以适应支付需求的快速发展和变化。从服务对象来看，线上聚合网络支付，可以提供技术接口，将各种支付方式集成，主要为电商服务；线下聚合支付收单，可将不同支付方式的收单集于一个终端中，主要为实体店服务，有效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客户体验。

（二）整合支付数据，强化数据分析与信息挖掘能力。

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及大数据分析技术的不断创新，支付数据成为企业及支付机构重要的信息来源与决策依据；可以充分对用户进行客户画像、对产业布局进行分析决策、对市场趋势进行精准判断。

目前主流支付方式的“碎片化”特征，必然导致支付数据的碎片化。一方面，支付机构只能拥有自身渠道的获客数据，获取的数据体量有限、数据来源相对固定，只能代表部分市场特征；另一方

面，由于缺乏统一的平台及支付场景，造成零售客户的支付数据趋于零散，难以对客户本身进行精准画像。

聚合支付作为支付接口的聚合环节，能够整合市场渠道和支付数据，对支付信息进行充分沉淀与分析，克服现有的碎片化不足；聚合支付将支付上下游职责划分更加清晰，降低银行、支付机构的相关责任压力，产业分工更加清晰。第三方支付机构及银行机构，可以充分发挥自身的结算与清算职能优势、提高交易效率，在积累自身渠道数据的同时，进一步对全市场数据进行刻画。

三、聚合支付发展趋势

处于初步发展阶段的聚合支付，在合规经营、支付场景、支付体验等方面仍需完善。一方面，聚合支付风险防控水平较低，合规问题频发。近年来聚合支付始终伴随着洗钱、违规清算等问题；聚合支付机构起步较晚，在数据安全、信息保护、风险防控等方面也缺乏经验；另一方面，聚合支付行业缺乏明确标准，竞争较为混乱。聚合支付总体处于盲目发展阶段，恶性竞争、违规行为滋生也出现了劣币逐良币的情况。

因此，未来聚合支付的发展趋势，业务领域应向场景垂直化、商户下沉化、服务精细化、业务多元化、全面 IOT 化发展，市场领域应向市场两极化、技术标准化与引领国际化得方向发展：

一是业务进一步完善，拓展服务领域。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产品同质化现象愈发严重，驱使机构不断压缩交易手续费率；众多的聚合支付公司已经建立起多方面运营能力，加强拓展新技术、新产

品研发能力，并向“支付+”的综合生态方向发展，增值服务已经成为聚合支付利润的新增长点。根据派盟咨询调查，近90%的聚合支付机构已推出各类增值服务，包括运营管理、移动电商、广告投放、综合营销等，对支付产业服务从深度与广度上进行持续开拓。

二是加强合规管理，严格控制风险。随着监管机构对聚合支付行业监管规则的不断完善，尤其是技术标准规范颁布以后，对行业门槛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聚合技术服务商应建立应对套现、欺诈、洗钱等方向的风险监控模型及系统，对异常交易进行及时预警并通过预警及时反馈支付服务机构；应针对批量或高频登录等异常行为，应利用IP地址、终端设备标识等信息进行综合识别，及时采取附加验证、拒绝请求等手段。

三是加强行业资源整合。对比银行业的发展历史，2002年成立银联后，各银行通过银联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实现了系统间的互联互通，进而使银行卡得以跨银行、跨地区和跨境使用；而目前聚合支付机构多达数万家，形成无序竞争的市场局面，且还在围绕支付宝、微信和银行来为商户提供服务，尚不具备与支付巨头相争的能力，未来应进一步加强整合，形成规模经济，才更加符合聚合支付行业的本质。

主 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主 编： 杨 涛 （ytifb@cass.org.cn）

副主编：程 炼 （clifb@cass.org.cn）

声 明

《支付清算评论》为内部交流刊物，其中的文章除非经特别注明，均由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的研究团队完成，研究报告中的观点、内容、结论仅供参考，研究中心不承担任何单位或个人因使用本信息材料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刊物的文字内容归研究中心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研究中心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设立的所级非实体性研究单位，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作为主管单位，专门从事支付清算理论、政策、行业、技术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2015年5月27日，“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经中国社会科学院院务会批准设立。同年11月10日，中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为国家首批高端智库。根据中央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安排，研究中心同时被整合成为实验室的下属研究机构

研究中心的名誉理事长、学术委员会主席为中国社科院原副院长、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李扬研究员，理事长为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原所长王国刚研究员，主任为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所长助理杨涛研究员。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11层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邮编：100028

网址：www.rcps.org.cn

联系人：齐孟华

电话：010-59868209

手机：13466582048

E-mail: qmhifb@cass.org.cn